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合稱「承授人」）授出合共69,060,000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0.025港元股份（「股份」）作為承授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的貢獻的回報，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0.9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98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69,060,000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五年，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止

就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36,1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詳情如下：

<u>董事姓名</u>	<u>於本公司之職位</u>	<u>購股權數目</u>
郭人豪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12,000,000
王志浩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12,000,000
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	執行董事	7,900,000
麥明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0,000
劉幼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0,000
李澤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0,000
		36,1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投票）。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及 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盧啟邦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明瀚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